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14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施行及維護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之提議修正

理事會於本次會議中決議，於酌修文字後對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之修正作定案。

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理事會要求解釋委員會考量於修正範圍中納入影響較小之計畫事項（即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係不重大之計畫事項）之意涵。除影響較小之計畫事項之主題外，理事會同意解釋委員會之建議，於酌修文字後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作定案。

經營活動及長期投資

理事會確認草案所提議對經營活動採取之作法。具體而言，修訂後「觀念架構」將討論企業進行其經營活動之方式可能影響有關科目單位、衡量，以及表達與揭露之決策，但不會將經營模式作為影響財務報導所有領域之整體性觀念。

理事會確認草案所提議對長期投資採取之作法。具體而言，修訂後「觀念架構」不會敘明長期投資係屬經營活動。此係因對任何特定類型之經營活動之意涵之討論於個別準則中訂定最為適當，此不宜於修訂後「觀念架構」中概括說明。修訂後「觀念架構」將包含與長期投資之特定衡量或表達有關之觀念，此係因修訂後「觀念架構」將提供充分之觀念以協助理事會對衡量及表達作成適當之準則制定決策（包括對長期投資之決策）。修訂後「觀念架構」將不會以對報導個體之長期投資者資訊需求之討論，補充對主要財務報表使用者資訊需求之討論，因修訂後「觀念架構」將為理事會提供充分之觀念以適當處理財務報表所有主要使用者（包括長期投資者）之需求。

資本及資本維持之觀念

理事會決議於修訂後「觀念架構」沿用現行資本及資本維持之章節，並於修訂後「觀念架構」之該章節引進解釋性說明。此說明將指出該章節意謂著「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原有內容，而並未於「觀念架構」計畫中更新。

除列

理事會確認草案第 5.25 至 5.32 段所提議之除列觀念，並保留草案第 5.33 至 5.36 段對合約修改之討論。惟當考量合約修改所增加之新權利及義

務是否應作為新資產或負債處理時，草案所提議該等權利及義務應為「可區分」之概念，將以參照至科目單位之觀念取代。

相關議題：主要財務報表

計畫之範圍－財務績效表

理事會一致決議探討下列主題：

1. 規定於財務績效表中列報額外之小計－稅前息前淨利（EBIT）及（或）營業淨利。
2. 刪除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對於列報收益及費損之某些選項（例如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成本之表達）。
3. 對績效衡量之使用提供指引，包括非重複性項目、不尋常之項目或偶然發生項目之單獨表達。
4. 溝通有關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之更佳方式。

計畫之範圍－其他主要財務報表及部門別報導

理事會決議探討下列主題：

1. 刪除對現金流量表中利息及股利之現金影響數之分類之選項。
2. 使現金流量表之營運部分與財務績效表趨於一致。
3. 就現金流量之間接調節規定一致之起點。
4. 為少數產業研擬財務績效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之範本。
5. 發展主要財務報表項目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重大性實務說明

前期資訊

理事會討論將重大性應用於本期財務報表所提供之前期資訊時之指引。理事會決議最終之「實務說明」應：

1. 避免描述或確認對前期資訊存有兩種不同方式，「連結資訊」法及「比較財務報表」法。
2. 敘明對於是否提供敘述性及描述性之前期資訊之評估應基於該等資訊與本期財務報表之了解之攸關性（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一致）。
3. 確認企業可能選擇（或必須）納入 IFRS 準則所規定最少前期資訊以外之資訊。該等準則並不禁止揭露額外資訊，但規定此種資訊須依該等準則編製且不得模糊依該等準則係屬重大之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提議修正－對現金之限制之提議

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限制之揭露

理事會決定不繼續討論草案「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提議修正」（2014 年 9 月發布）中對現金之限制之提議。理事會指出，對此等

提議已執行之工作將提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施行後檢討。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查詢。